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公會版）

102.01.18（102）華產企字第 02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公會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承租人之置放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及其他天然災變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人，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颱風：指經中央氣象局就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發佈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 三、洪水：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第三條 特別除外責任

除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之毀損滅失，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之建築物在翻造或修建中，因外部門窗或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所承保之意外事故引起爆炸破裂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灑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它供水、儲水設備破裂或溢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四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每一次意外事故保險金額最高以_____元為限，且受主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限制。

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之賠償責任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負擔自負額_____，本公司僅對超過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一次事故認定標準

本附加條款對於一次事故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
- 二、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時，視為另一次事故。
- 三、地震在連續七十二個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視為一次事故。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